

VERDER 集团销售与交付一般条款与条件

可在此获取全文: www.verder.com/generalterms

1. 适用范围

1.1 本销售与交付一般条款和条件（下称“《一般条款》”）应适用于所有法律行为，例如但不限于有关Verder International BV和/或其集团旗下公司（下称“供应商”）供应货物（下称“货物”）和提供服务（下称“服务”）的协议。

1.2 与本《一般条款》偏离的规定仅适用于双方在书面合同中约定的或供应商已书面确认该等偏离的情况。在此明确排除签约方（下称“买方”）的《一般条款》的适用性。

1.3 如果这些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在其他方面无效，则剩余规定仍然有效。双方将根据这些条件的精神起草新条款。

2. 要约和协议

2.1 供应商保留在要约接受后 7 个日历日内终止协议的权利，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也无需缴纳处罚费用。

2.2 必须在要约中规定的期限内接受要约。如果没有指定期限，要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0个日历日，之后要约自动失效。

2.3 所有报价和任何后续订单和/或协议始终以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出口批准（即授予许可证、通用批准或其他）为条件。如果未取得该等出口批准，供应商可以终止任何及所有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赔偿相关费用。

2.4 所提供的数据和/或样品，在没有给出特定保证的情况下，将视为参考性质，供应商可以偏离其内容。

2.5 只要货物和/或服务具有相同的相关特征，供应商有权交付有微小偏离的货物和/或服务。

3. 价格、发票、支付条款

3.1 约定的价格在任何时候都不包括包装、税款以及交付和出口清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单独提及（以下连同所有费用和税款合称“合同价款”）。

3.2 价格以商定的货币单位标示，不包括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和/或类似税款。

3.3 如果货物和/或服务的生产、购买或采购总计成本增加10%以上，无论其原因如何，但始终包括恶性通胀或贸易关税加征的情况，供应商有权提高报价和/或商定的价格。如果供应商行使这一权利，买方有权终止其与供应商的协议。

3.4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必须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发票将在交付时发送。付款时间至关重要。

3.5 如果由于供应商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导致其延迟履行义务，供应商有权对已经完成的交付开具发票。

3.6 如果买方对任何发票或其中任何部分有争议，应在收到上述发票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争议原因，并支付所有无争议的款项。所有未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争议的费用应视为无争议，并按上述规定支付。

3.7 在不付款或延迟付款的情况下，买方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要求支付适用的法定利息以及所有实际发生的催款费用。

4. 交付

4.1 除另有约定外，将遵循货交承运人（FCA）供应商工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新版）条件。允许部分交付。

4.2 除另有约定外，凡由买方交付给供应商维修、处理或加工的货物将遵循完税后交付（DDP）供应商工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新版）条件。这不适用于仍在保证期内的维修。

4.3 未包含在价格中的包装物料，包括托盘和容器，仍是供应商的财产，应退还供应商，费用由买方承担。

4.4 在交付/履约时，买方应检查货物和/或服务，并执行常规验收及质量检验。除非在交付时向承运人出具详细说明短少或损坏情况的收据，或者在交付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发出短少或损坏的通知，否则不接受对货物损坏或短少的索赔。如果没有上述情况，即推定货物已按协议完好无损交付、服务已按协议完整履行。

4.5 交付和/或履行日期、有效期或期限在供应商书面确认和买方满足所有约定条件（例如但不限于预付款）后立即生效。

4.6 任何交付和/或履约日期、期限或时段均仅为最优预估，仅供参考。任何此类日期、期限或时段均不构成协议的实质要件。在任何情况下，交付时间均不构成协议的核心义务。在违约的情况下，供应商对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相关成本及损害赔偿金，且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5%。

4.7 如果买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交付货物和/或服务的任何日期、期限或时段都将延长。

4.8 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推迟交付，那么供应商有权获得所有后续费用（例如但不限于仓储费用和动员成本）的补偿。供应商应与买方共同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生产规划来确定新的交付日期。如果该新的交付日期比原定日期晚2个月以上，则供应商有权开具发票，且买方有义务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 安装、调试和服务

5.1 交付货物的义务不包括货物的安装和调试，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如果约定了安装和调试货物，或者在服务内容包括调试或安装的情况下，应适用第 5.2 条。

5.2 在活动开始前和执行期间：

a) 货物及所有零部件、材料自货交承运人（FCA）供应商工厂实际交付后，相关风险由买方承担。

b) 买方负责确保其场地具备可通达性，保证安装和调试工作无需额外补充任何物资或设施即可开展。

c) 供应商不负责任何地基、土建工程、拆除和/或现有设备的拆装或移除。

d) 买方应免费提供所有必要的消耗品和设施，例如但不限于能源、水、压缩空气、工具、起重设备及吊车。

e) 买方应确保及时完成所有准备活动，例如但不限于土建、建筑及电气工程作业。

f) 供应商有权使用第三方来履行其义务。

g) 买方应确保遵守适用的政府法规和安全要求，以及其他强制性法律。

h) 买方应确保在安装和调试开始时以及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货物能及时出现在正确的地方。

i) 买方保证，在买方场地上安装和调试货物期间，供应商能够连续不间断地开展所有必要作业，不受任何干扰或阻碍。如果由于供应商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活动中断或延迟，买方对供应商负有承担所有额外费用的责任，包括人员/设备的进场、退场费用。凡约定的完工日期应予延长。

j) 货物完成机械完工并调试合格，和/或服务全部履行完毕的，即视为完工。买方有权在调试时检查货物和/或服务。

k) 应将完工情况记录在完工证书中。完工证书中应记录所有验收意见及问题。完工证书签署前，买方无权使用该货物。

l) 不影响货物实际运行的轻微瑕疵或次要缺陷，不得阻碍货物的调试和完工验收。凡该等轻微瑕疵或次要缺陷应由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弥补。

m) 如果由于超出供应商的范围和/或责任的原因而没有进行调试和/或没有完工，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应视为在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完工。

6.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6.1 根据6.2的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应在交付时转移给买方。

6.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保留所有货物的所有权，直到买方欠供应商的所有款项全部付清。在此之前，买方无权将所有或任何货物转售、转让、质押或授予第三方任何其他法律权利。无论上述情况如何，货物交付后的风险将由买方承担。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将货物保持在令人满意的状态，并为其投保一切险。

6.3 如果供应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与其他物品组装或组合，且供应商因此失去货物的所有权，那么买方特此将组装或组合物品的共同所有权转让给供应商，但以货物的价值为限。

6.4 如果供应商拥有共同所有权份额的货物被出售，供应商有权取得该销售价格的对价请求权，但以其共同所有权的价值为限。买方特此将此索赔转让给供应商。

6.5 如果上述所有权保留条款在适用法律下无效，则特此向供应商赋予与原定所有权保留效果最相近的担保权益。

6.6 作为就货物或服务购买价款全额支付提供的担保，买方特此向Verder授予留置权及担保权益，该等权利涵盖买方就货物或服务（无论所在地为何、无论现时存在或日后不时产生或取得）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涵盖该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添附物、替换物或改装物，并涵盖前述所有标的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保险收益）。本条款项下授予的担保权益构成购买价款担保权益（PMSI）：（i）若适用美国法律，为《统一商法典》（UCC）项下的购买价款担保权益；（ii）若适用加拿大法律，为《加拿大动产担保法》项下的购买价款担保权益。Verder有权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全部文件，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充分确立其

就货物或服务所享担保权益的保护；但Verder未提交任何该等文件的，绝不构成Verder对该等担保权益之权利的放弃。

7. 保证

7.1 适用的保证期（以下简称“保证期”）为自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之时起12个月。

7.2 供应商保证货物的全部所有权已交付，且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保证期内不存在材料、工艺和设计上的缺陷，并合乎合同规定的规格。此外，供应商保证所有服务均遵循成熟的工程惯例并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不保证服务有特定的结果。

7.3 关于保证的免责声明：关于货物和/或服务，供应商不作任何其他保证，并否认任何及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合性的暗示保证。

7.4 加热元件、热敏元件、陶瓷、膜、橡胶和玻璃部件由于其特性而容易发生由使用、搬运和/或储存问题引起的损害，因此不在任何及所有保证范围之内，并被排除在保证之外，除非买方能够以合理的确信证明该损害不是由这些问题造成的。

7.5 由供应商执行或提供的检查、建议和/或类似服务不在任何及所有保证范围之内，并被排除在保证之外。

7.6 本保证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

- a. 不遵守操作和/或维护说明；
- b. 正常磨损；
- c. 可通过常规验收及质量检验发现的缺陷；
- d. 因储存、使用或搬运不当或存在过失导致货物损坏或变质；
- e. 买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有缺陷或不完整；
- f.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维修；
- g. 使用并非由供应商提供或认证的备件、消耗品或材料。

7.7 首次使用后，消耗品和配件即不在任何及所有保证范围之内。

7.8 关于供应商供应和/或提供的软件，仅针对会妨碍软件和/或货物按规格实际使用的实质性缺陷提供保证。如果软件的维护、更新和/或使用或储存并非在适合该用途或指定用于该用途的硬件上进行，则排除任何及所有保证。如有任何缺陷，供应商应与买方共同协商，努力寻求解决办法。

7.9 关于供应商供应和/或提供的软件，不对第三方实施的黑客攻击、非法入侵和/或任何非授权访问作出担保。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始终自行负责保护其数字系统及数据，防范上述黑客攻击、非法入侵和/或任何非授权访问行为。因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损坏和/或数据劫持），均由买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供应商亦全面排除就第三方实施的上述黑客攻击、非法入侵和/或任何非授权访问行为所涉的一切默示或法定担保责任。

7.10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供应商对其为监控买方可使用和/或配套运行的货物及/或设备所提供的在线实时设备与数据分析服务，不就该服务达成的任何特定结果作出担保。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始终自行负责将其设备维持在良好运行状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故障或损坏。

7.11 如果保证期内出现常规验收及质量检验无法发现的缺陷，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决定通过修理、更换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的方式弥补该缺陷（下称“缺陷弥补”）。该缺陷弥补义务为供应商的唯一且排他性责任，替代并排除任何默示或法定质保，且供应商不对买方因货物/服务缺陷遭受的其他损失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7.12 在“缺陷弥补”之后，经过修理或更换的部件或重新履行的服务，自“缺陷弥补”之日起，将享有12个月的新保证期。任何新的保证期始终以最初交付和/或最初履行服务后36个月的最终截止期为限，此后不再适用任何进一步保证或新的保证。

7.13 所有关于货物/服务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质保要求的投诉，须在发现缺陷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但最迟不得超过发现缺陷后的14个日历日。如果不及时报告缺陷，买方将丧失任何及所有缺陷弥补和/或索赔的权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适用的诉讼时效缩短为12个月，从导致责任的缺陷发生或发现之时算起。

7.14 如果接触货物受到阻碍（例如，由于货物是内置的），为了接触货物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15 如果买方不是所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最终用户，由于货物和/或服务不在买方所在地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7.16 如果在对报告的缺陷进行调查后，没有发现此类缺陷，买方应向供应商承担任何及所有检查费用或其他费用。

8. 解散、暂停和终止

8.1 如果买方违约未履行其合同义务，供应商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索赔权/权利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暂停履行义务的期限。

8.2 如果供应商有理由怀疑买方的支付能力，供应商有权推迟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直到买方提供充分的担保措施。

8.3 如果一方在接到另一方就其未履约行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4 在买方停业、司法和解、清算、（申请）破产和/或买方或其居住国被列入制裁名单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其义务或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5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如果供应商暂停履行其义务或终止协议，买方应向供应商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后续损失。

9. 法律责任

9.1 供应商应仅对买方因供应商违反其合同义务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付款、损失、成本、费用和责任负责。

9.2 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的任何适用法定时效，一律缩短为货物交付和/或服务履行后的12个月，适用法律不允许有此限制的除外。

9.3 供应商因任何协议、交付货物和/或服务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最高赔偿责任，无论是合同、民事侵权还是其他原因（包括产品责任造成的损害），应限于供应商的责任保单实际支付的损害赔偿或合同价款的100%，取二者中较低者。

9.4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对任何后果性的、间接的、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营业额的损失、合同损失、停机成本或买方客户的索赔。

9.5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底层的工程、文件、图纸和/或设计是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规定和/或建议的，则供应商不应应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负责，买方应赔偿供应商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使其免受该等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行为的影响。

9.6 无论买方数字系统是否因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而遭受第三方的黑客攻击、非法入侵及/或任何非授权访问，并因此引发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损坏及/或数据劫持，供应商均不就该等情形所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及/或赔偿责任承担责任，且买方应赔偿并使供应商免受该等责任的损害。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买方应独自承担保护其数字系统及数据、防范上述黑客攻击、非法入侵和/或任何非授权访问行为的全部责任。

9.7 上述责任限制或排除条款不仅适用于合同纠纷，也适用于侵权或其他法律纠纷；即使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相反约定，前述条款仍具有效力。

9.8 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外，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

9.9 上述责任限制和/或排除不适用于供应商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公法的情况或人身伤亡的情况。

9.10 本责任限制是供应商愿意签订任何协议的核心依据，并反映了供应商和买方之间预期的风险分配，没有该限制，供应商不会同意按收取的价格提供产品或服务。基于此责任限制，供应商已就其自身对个别索赔的法律责任投保。买方负责自行安排任何超额损失的保险。

10. 买方的保证

买方不得且声明并保证其不直接或间接向以下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出口、销售或供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或服务，也不得将其指定给下述主体最终使用：

- 居住在被国家当局或国际当局（如美国、欧盟、英国、日本和/或联合国）列为目标的国家，特别是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白俄罗斯共和国及俄罗斯联邦（含克里米亚、顿涅茨克、卢甘斯克、赫尔松临时被占领土）；
- 被国家或国际当局（即美国、欧盟、英国、日本和/或联合国）列入制裁名单的人；

除非得到有关当局的特别许可。

11. 数据保护

11.1 各方对其处理的数据承担全部责任。各方向对方保证，数据的内容、使用和/或处理并不违法，且并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特别是，个人数据的处理和保护应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11.2 各方应进一步保证保密信息的使用、储存和/或处理是保密的，并按照适用的保密和法律特权利和义务进行处理。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违反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12.2 不可抗力指一方无法控制的、导致协议无法（永久或暂时）履行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含战争威胁）、暴乱、罢工、停工、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命名风暴、飓风等）、运输受阻、火灾、恐

怖主义、疫情（无论世卫组织是否宣布为大流行）、供应商的供应商破产，以及供应商/其供应业务发生的其他严重中断。

12.3 如果由于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有权无需经司法程序，暂停履行协议最长六（6）个月，或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金。

13. 保密和知识产权

13.1 各方应在履行其义务期间及之后，为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及专有技术保密，例如但不限于有关产品、价格、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所有人工智能（AI）数据、元数据、标注数据、所有训练参数，以及因使用人工智能和/或开展其他活动而产生或衍生的全部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生成的模型、应用程序及其他衍生品（以下简称“机密信息”）。

13.2 供应商在履行任何协议期间所制造以及/或者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方面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数据库权利、设计权利、专有技术权利、专利、人工智能权利和发明、信息、内容、材料、数据或工艺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否注册，包括申请注册的所有权利），均归供应商所有，应始终为其专属财产，或成为其专属财产。所有知识产权和/或机密信息的承载物应始终是或成为供应商的财产，未经供应商明确同意，不得复制、向第三方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无论买方是否为其产生或提供支付了任何费用。买方应在接到首次书面要求时将任何此类承载物还给供应商。

13.3 若供应商为履行合同义务，使用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ML）或其他同类技术，供应商应始终为下述所有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所有权人，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有数据、元数据及标注数据；
- b) 所有训练参数；
- c) 因使用人工智能和/或开展其他活动而产生或衍生的全部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生成的模型、应用程序及其他衍生品。

13.4 供应商有权将买方列为参考客户。

13.5 在必要范围内，供应商在此授予买方使用所供货物和/或服务的许可。

14. 其他事项

14.1 除以书面形式明确载明并由供应商签署外，供应商对此《一般条款》和/或任何后续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弃权行为一律不具效力。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放弃该权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的单一或局部行使均不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措施、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2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或任何后续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是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可执行的，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也不得使该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失效或不可执行。

14.3 本《一般条款》及后续协议中，依其性质应持续有效的条款（如保密、知识产权），在协议终止/到期后仍继续有效。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

15.1 此《一般条款》以及供应商与买方之间的任何后续协议或关系，将完全受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该等法律解释。当地的法律冲突原则被排除在外。

15.2 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均由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国法院专属管辖。

15.3 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又称《维也纳条约》）的适用性。